#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电党〔2016〕9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

#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对外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,是面向社会介绍学校发展动态,扩大学校影响力,提高学校知名度,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窗口。为使学校对外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外宣传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,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,服务于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大局。

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 政策;组织、协调、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 工作;指导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对外宣传管理及新闻发布

第四条 对外发布新闻的主要形式有:

- 1. 举办新闻发布会;
- 2. 召开媒体见面会;
- 3.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:
- 4. 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,接受新闻媒体的约访;
- 5. 向新闻媒体发送新闻通稿。

**第五条** 对外宣传实行归口管理,所有以"桂林电子科技大学""桂电""桂林电子科大"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或媒体见面会,应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的各类新闻发布活动,涉及校内各单位工作内容时,各相关单位应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第七条 未经批准,任何人不得以"桂林电子科技大学""桂电""桂林电子科大"名义对外发布信息。校内各单位对外新闻宣传,必须提交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新闻宣传申请表》和稿件。

**第八条**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,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请示自治区外事部门后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对外新闻发布工作,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,各单位提供稿件内容一律不得涉密,稿件必须经由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提交。

#### 第三章 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

**第十条**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对外新闻发布的管理机构,对校外媒体的相关采访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十一条 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应事先与我校党委宣传部 联系, 递交盖有媒体单位公章的采访函和采访提纲, 党委宣传部 审核同意后做出相应答复或采访安排。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、师生个人接到校外媒体或其他相关 人员来校采访联系的,应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外新闻宣传 申请表》报请宣传部负责人同意后,再做出相应答复。

**第十三条** 境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,需经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,获得审批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,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安排采访。

第十四条 采访过程,党委宣传部应当全程参加,发现违反 国家和学校宣传工作精神、规定的,要立即制止。校内各单位、 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, 及时、认真准备所需资料,准确、客观介绍具体情况,不发表与 采访无关的言论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所有校外单位进入校园进行影像拍摄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。校外单位拍摄校园影像一般应用于公益性活动。未经允许而将拍摄的校园用于商业性的单位或个人,学校视情况追究当事者相应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

**第十六条** 校内突发性事件,是指在我校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、或与我校人员相关的下列各类突发性事件:

- 1. 重大事故和灾难;
- 2. 重大刑事案件;
- 3. 群体性事件;

4. 关系到学校声誉的、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事件。

第十七条 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的原则是: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,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;主动、准确、及时、得当,注重社会效果;有利于学校工作大局,有利于校园的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,有利于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和学校形象,有利于事件的妥善解决。

**第十八条** 应对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具体操作方式,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,可举办校内突发性事件的 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。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场所由学校主 管领导指定。

第二十条 校外新闻媒体要求对校内突发性事件进行实地或电话采访,由党委宣传部按第十一条统一受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现场,学校保卫部门可根据情况设置警戒区,并在警戒区外设立专门的采访区。

第二十二条 下列校内突发性事件不进行公开报道,不接受校外媒体采访,上级主管部门派出的记者除外。

- 1. 涉及外国驻华使领馆、外国驻华人员、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同胞的重大突发性事件;
- 2. 涉及民族、宗教、人权、"法轮功"邪教等问题的重大突发性事件;

- 3. 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突发性非法集会、学潮、 骚乱和其他群体性事件;
- 4. 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,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,不宜 由学校对外发布信息的其他突发性事件。
- 第二十三条 对校内突发性事件报道,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四条** 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对外宣传,对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署名稿件的作者予以奖励。并作为每年优秀教职工通讯员和学生优秀记者评选表彰重要依据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,由党委宣传部视情况予 以通报批评、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